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核查有关程序后，我们认为：

本次补选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任永明先生、张东峰先生、许新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核查有关程序后，我们认为：

1.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书面同意。

2.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袁蓉丽女士、赵怀亮先生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袁蓉丽女士、赵怀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袁蓉丽女士、赵怀亮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

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袁蓉丽女士、赵怀亮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张敦力、战颖、王占杰

2016年3月15日